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
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杉路9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年3月22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8 |
| 三、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8 |
| 四、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9 |
| 五、 | 中介机构信息..... | 25 |
| 六、 | 有关声明..... | 27 |
| 七、 | 备查文件..... | 3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锦达保税 | 指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连云港国际物流园 | 指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众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
|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 指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锦达保税 |
| 证券代码 | 832627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 G59 仓储业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G59 仓储业-599-其他仓储业-599-其他仓储业 |
| 主营业务 | 向客户提供货物保税仓储服务、进出口货物代理、集装箱场站业务以及由此衍生的货物配送、简单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33,500,000.00 |
| 主办券商 | 东吴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朱蓓蓓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连云港市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云杉路9号 |
| 联系方式 | 0518-80868999 |

公司所属行业为仓储业，仓储行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商品储存、物资中转、流通加工、国内运输、国际货代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向客户提供货物保税仓储服务、进出口货物代理、集装箱场站业务以及由此衍生的货物配送、简单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公司业务涵盖进出口全程国际货运代理服务、保税非保税存储、货权监管服务、集装箱拆拼箱及一带一路过境运输服务、国内物流配送服务、跨境电商业务、保税加工业务等方面的综合物流企业，为连云港及周边地区唯一自营自建的处于港口、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三线黄金点的最大保税仓储企业。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8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5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14,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计（元） | 142,021,561.79 | 153,908,067.54 | 167,610,383.58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22,504,584.18 | 20,790,409.49 | 30,925,015.09 |
| 预付账款（元） | 17,909,814.40 | 21,791,506.98 | 24,696,122.08 |
| 存货（元） | 0 | 0 | 0 |
| 负债总计（元） | 86,095,541.01 | 91,092,358.62 | 99,438,332.59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5,565,378.13 | 3,431,725.21 | 12,724,750.0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55,926,020.78 | 62,815,708.92 | 68,172,050.9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7 | 1.88 | 2.04 |
| 资产负债率 | 60.62% | 59.19% | 59.33% |
| 流动比率 | 65.13% | 66.16% | 73.91% |
| 速动比率 | 43.10% | 42.23% | 49.08%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90,511,567.67 | 107,798,299.31 | 114,608,834.1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5,796,094.68 | 6,889,688.14 | 10,381,342.07 |
| 毛利率 | 18.92% | 17.83% | 18.01% |
| 每股收益（元/股） | 0.17 | 0.21 | 0.3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0.66% | 11.60% | 15.6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9.37% | 10.77% | 14.9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017,660.41 | 9,964,471.15 | 11,046,622.24 |

| |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5 | 0.30 | 0.3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4.23 | 4.71 | 3.61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

备注：2020年、2021年财务数据均经过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42,021,561.79元、153,908,067.54元、167,610,383.58元，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8.37%，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51.69%，预付款项增加21.67%，在建工程增加25.53%，致使2021年末总资产上升；2022年9月30日较上年末增长了8.90%，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了48.75%、预付款项增加了13.33%，其他应收款增加了128.12%。

2、应收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2,504,584.18元、20,790,409.49元、30,925,015.09元，2021年末较上年末减少7.62%，主要系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款力度，致使应收账款的减少；2022年9月30日较上年末增加48.75%，主要系年内业务增长，大客户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7,909,814.40元、21,791,506.98元、24,696,122.08元，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21.67%，主要系大客户铁路发运费的提前垫付增加所致，2022年9月30日较上年末增加13.33%主要系2022年大客户业务增加、铁路发运费的提前垫付增加所致。

4、负债合计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公司负债分别为86,095,541.01元、91,092,358.62元、99,438,332.59元，2021年末较上年末增加5.80%，主要系短期借款较上年增加10.29%所致。2022年9月30日较上年末增加9.16%，主要系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270.80%所致，公司业务增加产生的应付账款增长。

5、营业收入

2020年1-12月、2021年1-12月、2022年1-9月，营业收入分别为90,511,567.67元、107,798,299.31元、114,608,834.12元，2021年较上年增加19.10%，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32.76%。主要系公司最近两年不断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销售布局，引入新客户，老客户业务量持续增长；同时，新能源技术矿产加工中心的落地也促进营业收入的增加。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12月、2021年1-12月、2022年1-9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796,094.68元、6,889,688.14元、10,381,342.07元；每股收益分别是0.17元/股、0.21元/股、0.31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66%、11.60%、15.65%。2021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8.87%，2022年1-9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8.63%，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相关费用支出保持相对稳定。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1-12月、2021年1-12月、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17,660.41元、9,964,471.15元、11,046,622.24元，2021年度较上年减少33.65%，2022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了494.32%，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期减少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62%、59.19%、59.33%，报告期内比较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65.13%、66.16%、73.91%，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业绩递增、公司偿还负债能力加强；速动比率分别为43.10%、42.23%、49.08%，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年递增，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700MA1MK7429X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戴继森 |
| 成立日期 | 2016年4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经营期限 | 2016-4-29至2031-4-28 |
| 经营地址 | 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海丰路9号125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基础设施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私募基金备案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 基金编号ST2318，基金成立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备案时间为2017年8月1日，基金备案阶段：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

| | |
|---------|----------------------------------------------------------------------------------------------------------------|
| 存续期间 | 15 年 |
| 基金类型 | 股权投资基金 |
| 股东构成 |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50%、连云港市财政局持股比例 25%、连云港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
| 基金管理人 | 江苏盛世聚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证券账号及权限 | 0800367148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 |
|----------|---------------------------------------------------------------------------------------------|
| 发行对象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000137720519P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成立日期 | 1993-04-10 |
| 注册资本 | 500750.2651 万元人民币 |
| 经营期限 | 1993-04-10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 证券账号及权限 | 0899065333 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账户 |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锦达保税主办券商，除上述关系，发行对象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T2318。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龙河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中，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做市商，已开立股转系统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认购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认购对象声明与承诺等网站和文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发行对象之一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做市商 | 400,000 | 2,000,000.00 | 现金 |
| 2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 2,400,000 | 12,00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800,000 | 14,000,000.00 | - |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现金认购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5.0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金审[2021]1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金审[2022]0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统计数据，截至董事会召开前一年，公司股票没有交易记录，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故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3,350万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万元，已于2020年7月8日实施完毕。

2022年8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2.50万元，已于2022年9月5日实施完毕。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5）市盈率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仓储业”。截至2023年2月8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证监会行业市

盈率数据，“仓储业”近一个月、近三个月、近六个月、近一年的静态平均市盈率分别为20.44倍、20.20倍、20.54倍、21.79倍。根据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净利润为10,381,342.07元，结合本次定增发行价格，市盈率为16.13，低于仓储业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8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 | 0 | 0 | 0 |
| 2 |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0 | 0 | 0 | 0 |
| 合计 | - | 2,800,000 | 0 | 0 | 0 |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定向发行。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00 |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 14,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公司需要筹措一定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以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时减轻公司借款和营运资金压力，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1400 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铁路包干运费 | 12,000,000.00 |
| 2 | 支付车辆运输费 | 2,000,000.00 |
| 合计 | - | 14,000,000.00 |

募集资金拟 14,000,00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铁路包干运费 12,000,000.00 元、支付车辆运输费公司 2,000,000.00 元，根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应付账款 12,724,750.07 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210,891.06 元，主要系支付铁路包干运费、港口包干费、车辆运输费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逐年递增，铁路包干运费、港口包干费及支付第三方的物流运输费也将逐年增加。以上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的，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

融资方式解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必要性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的迅速拓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长，主要体现于补充流动资金：供应商铁路包干运费支付、车队运输费，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稳定人才队伍提供有力的保障，因此具有必要性。

(2) 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3) 可行性

目前，公司正处扩大经营规模的发展期，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具备相应的可行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

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经2022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③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其中新增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交易程序

发行对象东吴证券已根据内部流程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批准，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投资事项的集体决策，审议并批准投资项目（含子基金）及实施方案，对基金管理人负责。”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关于投资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对象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无需另外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1、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股东王军质押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48%。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锦之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04）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第一大股东 | 许春侠 | 18,085,400.00 | 53.99% | 0 | 18,085,400.00 | 49.82% |
| 实际控制 | 许春侠、 | 29,812,400.00 | 88.99% | 0 | 29,812,400.00 | 82.13% |

| | | | | | | |
|---|------------|--|--|--|--|--|
| 人 | 王军、王 晓燕 | | | | | |
|---|------------|--|--|--|--|--|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许春侠，直接持股 18,085,400.00 股，占比 53.99%，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合计直接持股 29,812,400.00 股，占比 88.99%。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许春侠，直接持股 18,085,400.00 股，占比 49.82%，实际控制人为许春侠、王军、王晓燕，合计直接持股 29,812,400 股，占比 82.13%。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1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

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中有关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乙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该等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甲方所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春侠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则自该款项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支付利息外，乙方还需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七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乙方没有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乙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832627。乙方拟向甲方及其他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次发行事宜达成协议。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3年2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春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许春侠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做市库存股票转售协议书》，实际控制人许春侠、实际控制人王军及配偶李妮与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做市商适用版本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春侠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0日

2、股票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2025年12月31日前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已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收到证监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或尚未在香港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

(3) 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 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 甲方本次认购价格（5 元/股）+按照 7%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7\% \times T)$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 为转售价格，M 为本次认购价格，T 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 360 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 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3、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 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做市库存股 4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 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库存股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4、违约责任条款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 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非做市商适用版本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王军

乙方：李妮

丙方：许春侠

丁方：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0日

2、股票回售转售触发条件

2.1 在本次投资方增资且完成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现有**股东许春侠、王军及其配偶李妮**回购股权，并按下述受让价格和支付时间执行：

(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即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公司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公司未能达到以下任一年度承诺的净利润目标：即 2023 年净利润 1,12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 1,280 万元;2025 年净利润 1,440 万元；

(3)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4) 公司、原股东、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实际控制人（包含一致行动人认定的实际控制）丧失控制权；

(7) 当触发本次定增的其他投资方约定的股权回购条件时，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8) 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投资方权益的情形。

2.2 本补充协议项下受让股份的价格按以下三者孰高者确定：

(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7%】年化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股息、红利等）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M\times【7\%】*T-H$$

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股息、红利等。

(2) 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应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监管部门等关于国有资产转让的规定

进行资产评估确定的价格。

(3) 投资款项加上投资方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1.3 现有股东许春侠、王军及其配偶李妮（合称“回购义务人”）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回购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就其应付而未付款项按照本补充协议签署时一年期 LPR 利率 4 倍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全部实际收回日）。

3、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除本补充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补充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各方的合理预期。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吴证券 |
| 住所 |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项目负责人 | 孙晓晴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孙晓晴、徐琰 |
| 联系电话 | 0512-62936399 |
| 传真 | 0512-62936399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19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曹玉琦 |

| | |
|------|--------------|
| 经办律师 | 陈秋璠、李中亚 |
| 联系电话 | 025-58066001 |
| 传真 | 025-58066001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詹从才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詹从才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强、姜启晓 |
| 联系电话 | 0518-85488979 |
| 传真 | 0518-85488979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许春侠 | 王军 | 王玉 |
| _____ | _____ | |
| 刘曙光 | 郭引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刘静 | 罗政 | 许夏雪松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王军 | 王玉 | 苗鹏 |
| _____ | | |
| 朱蓓蓓 | | |

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2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许春侠

王军

王晓燕

盖章：

2023年3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

许春侠

盖章：

2023年3月22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孙晓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2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秋璠

李中亚

机构负责人签名：

曹玉琦

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2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亚金审[2021]178号审计报告、苏亚金审[2022]047号审计报告（即：经本所审计的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强

姜启晓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3月2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锦达保税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